

龙湖颐和原著“8.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8月24日16时15分左右，在海淀区二龙闸路1号院龙湖颐和原著别墅区16号楼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恒一盛祥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一盛祥加固公司）雇佣的王**等3名工人在拆除16号楼二层封闭天井南、北、东三面墙体及窗户过程中，东、北墙体窗户上方二次结构梁发生坠落，将切割墙体内钢筋的王**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王**送往海淀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该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是一起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区政府授权，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住建委、区房管局等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展开调查处理，并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事故原因进行鉴定，同时邀请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5日，颐和原著16#业主将该房屋结构工程发包给恒一盛祥加固公司承揽，双方签订了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款约27.7万元。

（二）事故单位情况

恒一盛祥加固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11年12月23日，法定代表人储**，注册资本200万元。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于海淀区二龙闸路1号院龙湖颐和原著16#地上2层楼梯西侧区域，该区域的主体结构净层高3400mm。该区域主体结构竖向结构构件为1~A-B钢筋混凝土剪力墙、A~1-2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和A~1-2钢筋混凝土剪力墙，墙厚200mm；水平结构构件为A~2-3钢筋混凝土梁、B~2-3钢筋混凝土梁和3~A-B钢筋混凝土次梁以及现浇钢筋混凝土板，钢筋混凝土梁不含板厚的高度为380mm。该区域主体结构钢筋混凝土梁下为二次填充墙结构，填充墙厚约为200mm，填充墙上有窗洞口，窗洞口下方设置有钢筋混凝土水平系梁，水平系梁沿A~2-3填充墙、B~2-3填充墙和3~A-B填充墙全长布置，水平系梁距地700mm，截面高度为200mm、截面宽度为墙厚；窗洞口两边设有抱框，抱框的截面高度约为200mm、截面宽度为墙厚，抱框内设有2根直径12mm的竖向钢筋；窗洞口上方设有钢筋混凝土过梁，过梁沿A~2-3填充墙、B~2-3填充墙和3~A-B填充墙全长布置，过梁截面高度为250mm，截面宽度为170mm，钢筋混凝土过梁的纵向主筋锚入主体结构的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中；过梁与主体结构梁间的填充墙高约270mm。

二、事故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2021年8月24日下午，恒一盛祥加固公司雇佣的工人王**等3名工人拆除16号楼二层封闭天井东、南、北两侧二次结构。施工人员先拆除了南侧墙体中间部分，随后拆除了南侧墙体竖向支撑二次结构及窗户，进而又拆除了东、北两侧竖向二次结构。16时左右，施工人员拆除了东、北两侧窗户后，王**使用角磨机在切割东侧二次结构北段东侧竖向钢筋时，东、北两侧窗上过梁发生坠落，将王**砸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120急救人员将王**送往海淀医院进行救治，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伤亡人员基本情况：

死者：王**，住址：河北省定州市。

经查，恒一盛祥加固公司在拆除二次结构前，未依法编制拆除二次结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其施工人员在拆除二次结构时，系从二次结构墙体中间部分开始拆除，且在拆除二次结构墙体及窗户后，未采取任何防止窗上过梁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验调查，并查阅了有关资料，对事故的目击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结合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及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查明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恒一盛祥加固公司在组织人工拆除过程中，从南侧墙体中间部分开始拆除，随后依次拆除南、北、东三面二次结构竖向支撑及窗户，未考虑填充墙从上至下构件布置的情况及受力特点，未遵循“从上至下的逐层拆除”的顺序原则，且未采取有效控制窗户上方二次结构梁下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二次结构梁坠落，将冒险在二次结构梁下方作业王**砸压，造成事故。

（二）事故间接原因

恒一盛祥加固公司在拆除二次结构作业前，未依法编制拆除二次结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致使现场施工人员违规作业，最终酿成事故。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这是一起违规冒险作业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恒一盛祥加固公司作为承包单位，在组织二次结构拆除作业前，未依法编制拆除二次结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3.0.2条：“拆除工程施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在组织二次结构拆除作业过程中，从南侧墙体中间部分开始拆除，随后依次拆除南、北、东三面二次结构竖向支撑及窗户，且未采取有效控制窗户上方二次结构梁下落的安全防护措施，未考虑填充墙从上至下构件布置的情况及受力特点，未遵循从上至下的逐层拆除的顺序原则，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47-2016）第5.1.1条：“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的规定；上述行为同时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恒一盛祥加固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对恒一盛祥加固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五、防范措施

事故调查组建议区应急管理局责成恒一盛祥加固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在组织二次结构拆除作业前，依法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依法明确拆除顺序和防止二次结构梁发生坠落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组织拆除作业过程中，确保上述拆除顺序和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